**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书补办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 本人正面二寸免冠照片 |
| 证件类型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
| 发证时所在单位 |  |
| 证书邮寄地址 |  |
| 证书编号 | （遗忘证书编号的可不填写） |
| 发证时间 | （具体年月） | 通过考试时间 | （具体年月） |
| 申请事由 | □证书遗失需补发 |
| □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补发 |
| 申 请 人承 诺 | 以上信息准确，情况属实。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|
| 人事处审核意见（现工作单位） | 有关材料已审核，情况属实。经办人签名：（人事处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发证机关审核意见（高培中心） | 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高等学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书信息一致；

2.补证人员须将本表填写并盖章与身份证复印件扫描成PDF，发送至邮箱：gpks@zjnu.cn；

3.将本表纸质稿填写并盖章，一式两份邮寄至发证机关（顺丰或EMS快递），邮寄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688号浙江师范大学行政楼北楼415室，吴老师，0579-82299590；

4杭州地区的高校补办证书请联系浙江省高校教师培训基地（浙江大学），联系方式：0571-88981389；

5.本表可登录“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”下载专区（http://szpx.zjnu.edu.cn/）下载。